杜弘睿《十四至十八世纪世界王朝社会史》评介

Book Review: *Social History of Monarchic Dynasties in the 14th to 18th Century World* by Jeroen Duindam

戴莹琮

Dai Yingzo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7 Vol.18

故宫学刊

二〇一七年 总第十八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杜弘睿《十四至十八世纪世界王朝社会史》评介

Book Review: *Social History of Monarchic Dynasties in the 14th to 18th-Century World* by Jeroen Duindam

戴莹琮 Dai Yingzong

2016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荷兰莱登大学近代史系主任杜弘睿 (Jeroen Duindam) 教授的新作《十四至十八世纪世界王朝社会史》(*Social History of Monarchic Dynasties in the 14th to 18th-Century World by Jeroen Duindam*)。这部著作运用历史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在宽广的历史场景中比较、分析东西方王朝权力圈的构成、运作模式以及它们的异同。该书使用资料极为丰富（书中包括 30 多页彩色图版），规模宏大，立论有据，是第一部比较王朝社会史方面的专著，也是近年来方兴未艾的比较历史学领域的一部力作。

杜弘睿早年就学于荷兰乌特勒支大学，主攻历史，副修人类学，学业之余在乐队中演奏巴松管。在取得博士学位的前一年，杜弘睿于 1991 年在该校历史系得到了全职教席，之后在乌特勒支大学任教多年。2008 年，他被荷兰格罗宁根大学任命为近代史系主任。两年后，他又转入莱登大学担任近代史系主任。杜弘睿多年来致力于对政权、王室、统治精英的研究，早期专攻欧洲近代前期的宫廷政治及文化。他于 1995 年出版了处女作《权力的迷思：诺贝特·埃利亚斯与近代早期的欧洲宫廷》(*Myths of Power: Norbert Elias and the Early Modern European Court*)。而后，又以经年之力，遍访维也纳和巴黎的档案馆、图书馆，利用大量宫廷档案撰写了又一部专著《维也纳与凡尔赛：欧洲两个对立王朝的宫廷，1550 ～ 1780》(*Vienna and Versailles: the Courts of Europe's Dynastic Rivals, 1550-1780*)，2003 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维也纳与凡尔赛》一书探讨并比较法国凡尔赛的波旁王朝宫廷和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宫廷的结构、运作、文化及其各自的特点，全面更新了人们对这两个西欧宫廷的认识和解释。这部论著出版后深受好评，奠定了杜弘睿在欧洲宫廷史研究领域中的翘楚地位。

杜弘睿随之将他对欧洲王朝、王室的兴趣扩展到其他地区的王朝，开始进行比较王朝的研究。他的研究对象有称雄一方的帝国，如横越欧亚的奥斯曼帝国和中国的明朝和清朝，也包括甚少被关注的位于非洲以及其他地区的小王朝。在十余年的时间里，杜弘睿广泛阅读了大量关于这些非西方王朝的著述，还涉猎了一些原始资料。同时，他广交远游，去这些地区旅行、考察、与当地学者交流，并参加和主办了多个有关比较帝国和比较王朝的研讨会。在此基础上，他完成了《十四至十八世纪世界王朝社会史》。君主制是近代以前人类社会中最为普遍的政体。即使在近代社会中，君主制依然以种种方式存在于一些国家和地区。杜弘睿认为，王朝的社会史包涵四个范畴：君主、王室、宫廷、领域。君主是凌驾于千万人之上的“寡人”。而君主的身

边总是簇拥着他的男女家人，亦即王室。王室成员是宫廷政治的重要参与者，时常为继承权以及其他权利进行争斗。

由于女性王室成员的母亲身份，她们往往在宫廷政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王室之后的下一个范畴是宫廷，宫廷中形形色色的群体虽然大多与王室没有血缘关系，但是他们都在王朝政治中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同时他们也在相互争权夺利。如何驾驭这些群体，使之不能对自己形成威胁，是所有君主都面临的重要课题。最后，君王以及围绕于他周围的群体与宫廷之外的社会的纽带构成了第四个范畴。这一纽带主要由宫廷向地方委派的官员、地方上的贵族、从朝廷得到赏赐及荣誉的各色人等、朝廷派到地方的各种特派员等构成。这些群体从君王那里得到地位、俸禄、声望，但也担负着替朝廷宣示王权的责任。王朝的这四个范畴由中心而外延，它们之间的互动及其结果直接关乎王朝的盛衰消长。虽然不同地区的王朝可以在规模、语言、文化、礼仪等方面千差万别，但杜弘睿认为君主、王室、宫廷、领域这四个范畴是所有王朝的基本格局，他们之间的互动及相互制约具有跨越国界和文化的普遍性，因而具有可比性。

然而，杜弘睿并不想在该书中提供一个囊括所有王朝的全面研究。他只选择了一些王朝来印证他关于四个权力范畴的论述。在序言中，杜弘睿说明了他选择这些王朝的三个标准。首先，他选择那些业已被各个国别史专家深入研究过的王朝。其次，他选择那些疆域广阔，具有多元性的王朝。其三，他选择那些制度礼仪独具特色的王朝。当然，欧亚的显赫王朝是该书的重点，它们包括法国的瓦卢瓦王朝和波旁王朝、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奥斯曼帝国、印度的莫卧儿帝国、波斯的萨菲王朝、中国的明朝及清朝、日本的德川幕府。同时，为了说明一些具有特异性的现象和制度，并与位于欧亚的大型、更为复杂的王朝作比较，杜弘睿也使用了若干非洲的王朝例子。

虽然该书的时间跨度正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在西欧生成发展，现代政治制度取代“旧制度”的历史时期，但杜弘睿决意不围绕这一发展来展开他对王朝社会史的研究。他更有兴趣的是对大约同时期的不同王朝进行横向的比较，以捕捉它们的共性及特异点。同时，杜弘睿借鉴了欧洲近代史研究中的两个新趋势。其一是更多地关注君主的家族以及贵族对君主的影响和制约；其二是对君主的所谓绝对权力的质疑。如他所言，在对欧洲以外王朝的研究中，这两个动向也已显现端倪。

导论之后，杜弘睿用四个章节分别阐述他对王朝的这四个范畴的观察和分析。在第一章里，杜弘睿首先讨论君主统治的理念及实践，试图揭示大小各异的不同王朝中君主所面临的相似问题和困境。他列举了自古以来欧洲、亚洲、非洲不同王朝所留存的文献中关于理想君主的论述。从路易十四到俄国的沙皇们，从印度孔雀王朝的国王们到孔子和韩非子，再从阿拉伯阿拔斯王朝到明朝、清朝，杜弘睿发现无论在欧洲或亚洲，几乎所有的王朝都以保障社会和谐正义、人民康乐，以及保护弱者作为理想君主的最高标准。根据“君权神授”或“天命”的理念，君主们都强调他们不凡的来历或与神明的特殊纽带。同时神祇或上天也要求他们对子民负有道义上的责任。

虽然不同地区和文化环境中的君主对履行他们的天赋使命有不同的理解和侧重，但杜弘睿认为几乎所有君主（包括才干过人的英主），都难以完美地履行典籍中所规范的使命，做到既仁慈公正而又果敢决断。现实往往是仁主难以成事，而雄才大略的君王则有被诟为暴君之危险。为解此难题，有时君临天下和治理国家

往往由两人分任。譬如在太平洋的塔希提王国，国王为了摆脱过于严格的礼仪对他的限制，当他的第一个儿子出生时就将王位传给他，而自己以摄政王的身份统治国家。另外，古代贤君的楷模也给君王们造成了一个两难之境。在不得不遵循古制的同时，他们又不免希冀超越先贤，建功立业，以致为恪守祖训的谏臣们所批评。

王朝的君主们与大多数现代统治者不同，他们往往不到成年便登基，也很少能在寿终正寝之前退位。因此，他们的政治生命时常远远长过许多现代首脑，比如清朝的康熙帝在位 61 年，而波旁王朝路易十四的任期超过 72 年。在第一章的下半部分，杜弘睿分析了这一因素对他们统治生涯的影响。幼年为君的必然后果是幼主的近亲（太后或外戚）或是摄政王代操政权。年幼的君王或王储往往在后宫长成，最初的教育和训练由后宫中的女性（太后、嫔妃、乳母、宫女等）或是宦官们提供，而后才转入由男性主导的正规教育。虽然他们开始正规教育的年龄在不同的王朝不尽相同，但如何成为理想的君主却无一例外地包括在他们的发蒙教育之中。在有些王朝，幼主和王储们还有机会见习或实习理政。一般说来，君主们在二十到五十岁的青壮年时期最有可能一展抱负。雄才大略的君主会在这一时期革故鼎新，有所建树。但是，这又是他们的庇护人（太后或老臣）衰老辞世的时段。这一变故对君主来说是关键的转折点，他必须决定是自己独断乾纲，抑或另选新人倚为股肱。如果他们的庇护人有幸长寿，他们与国君之间的关系则或许最终破裂。

在多数情况下，君主一般都会培植自己的宠臣，而不会让从他们年幼时就照看自己的老臣长期执掌大权。有些君主成年后甚至以非常手段剪除尾大不掉的亲族或摄政王。盛年时期，很多君主超负荷地工作，负担着身体上和精神上的巨大压力。对此，杜弘睿列举了康熙、雍正、乾隆三帝孜孜不倦地处理大量文牍的例子。他也指出奥斯曼帝国、莫卧儿帝国、波旁王朝、哈布斯堡王朝的国王们也都必须应对如山的政务；欧洲的君主们不得不在行猎中寻求解脱和宁静。最终，君主们都会老去。 在他们生命的最后十年或二十年中，身体的衰老、丧失亲人或亲信的哀痛使君主们雄风不在，甚至昔日强势君主如路易十四和康熙也未免感叹，自己已不再能够叱咤风云。为了对臣下掩盖自己的衰容，奥斯曼帝国的苏莱曼大帝甚至在脸上搽上脂粉。

君主们的夕阳时光也是王储们踌躇满志、急于取而代之之时。许多衰年君主被他们的继承人强行要求退位，或是君主们主动让储君先行承担一些责任，形成老幼二主同时执政的局面。当然，也有强势君主，如乾隆帝在禅位后依然以“太上皇”的身份执掌大权。杜弘睿认为虽然地区文化的差异造成一些特例，不同王朝君主们的生活、政治经历有着诸多相似性。不管他们的个性强势或懦弱，他们都得应对大致相同的处境和课题。杜弘睿认为不应以成败论英雄，他们的个性强弱与否并非导致王朝兴亡的关键因素。遗憾的是，由于历史记载并非总是由君主们撰写，而君主们也难得向人推心置腹（即如路易十四所言，人君不可有心腹），史家往往难以窥见君主们的真实心态和想法。

该书的第二章讨论王朝社会史的第二个范畴：王族，尤其是王族的传宗接代和王位的继承。这里，杜弘睿着重审视女性在宫廷政治中，尤其是在王储的选拔、抚养、教育中的作用。王位继承是所有王朝都必须慎重应对的大事，可以说是王室生活中的重中之重。杜弘睿认为，在欧亚各王朝遗留的记载中，女性的作用总是被忽视，但实际上她们在王室继承问题上却扮演着异常重要的角色，甚至不惜使用阴谋及残暴手段。虽然欧洲和中国早期都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奉行长子继承制，这一制度其实并不能杜绝矛盾和纷争。事实上，规则时而被打破。包括欧洲在内的许多王朝都在不断援引特殊情况而使用新的方法确定王储和新的国君。当这种

情形发生时，王室女性也有机会取得政治权力，甚至王位。

对此，杜弘睿列举了许多历史上女性当政的事例，包括武则天、朝鲜新罗朝的两位女王、日本邪马台国的推古女天皇及奈良、平安时代的多位女天皇、英国 16 世纪的伊丽莎白一世、俄国 18 世纪的伊丽莎白女皇和叶卡捷琳娜二世，以及东南亚和非洲的女王们。杜弘睿认为女性君主的出现常常是因为缺乏男性继承人；但是她们所建立的先例往往会鼓励后来者效法。当然，至多几代之后，男性统治最终还是会被重建。在母系制依然有影响力的非洲，被称作“王母”的女性可以建立她们自己的“影子”政权，与男性统治的朝廷并存，或作为男性朝廷的制衡势力；王母的位置也只能传给女性。在西非贝宁的达荷美王国，有一种叫做“太后”（kpojito）的位置，通常由被征服部族的女性担任，她与国王的关系相当于盟友。这种男女二重政权的现象也见于太平洋波利尼西亚群岛、中美洲以及埃及。

由于母系制的影响，非洲的王朝继承制遵循不同的规则，比如国王的外甥和国王的同母兄弟都有继承王位的资格。在父系制的欧洲和亚洲，王室的女性也对王朝的兴衰有着直接的影响，比如在欧洲各王朝之间的联姻中，女性显然是重要的角色。在亚洲的三个最重要的伊斯兰王朝，奥斯曼帝国、萨非王朝、莫卧儿帝国，国王的母亲、王后、女儿都在朝廷政治中发挥过重要的影响力，甚至成为国王的智囊。而在中国，历代朝廷都严格遵循父权制。从宋朝开始，为了抑制外戚干政，皇帝不再与高级将官联姻，也不再授予皇族姻亲以高位。明朝自洪武以后，更建立了只从低级武官或平民家庭中挑选后妃的制度，但是后宫尤其是太后仍然在宫廷政治中举足轻重。清朝虽然对女性的态度较汉族王朝略为开放，但也不允许后宫干政。尽管如此，王室的女性依然具有影响力。对此，杜弘睿多次提到康熙的祖母孝庄皇太后对青年康熙帝的引领和辅佐（他也提到晚清慈禧太后专权是清代的一个特例）。

杜弘睿接下来审视世界各王朝的后宫，解析为何在非基督教的王朝中君王总是拥有大量嫔妃。他指出，除了君王的恣欲无度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保证王朝后继有人，尽管有时众多的后妃也不能保证君王有满意的继承人。王后嫔妃之外，后宫中的女性还包括君王的女眷、奶妈、女先生、后妃的女侍、掌管各种后宫事务的女官、粗使的宫女等。在多妻制盛行的非洲，宫廷中也都拥有大量的女性。在达荷美王国，数以千计的后宫女性担负各种职责，甚至军队中都有宫女组成的娘子军团。虽然只有数百位嫔妃与国王住在宫中，其余女性都在宫外，处于待诏状态，但国王可以随时宠幸任何一位，以至国王的子嗣多至百人。但是，为了保证后妃的贞节，许多王朝都将她们深锢禁中，有些亚非王朝的后宫还使用宦官。

对后妃们来说，能将她们所生的王子立为王储是她们的最大愿望，同时也是后宫中争斗的焦点。对此，杜弘睿引用韩非子，“且万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适子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韩非子・备内》），说明国君必须提防他的后宫及王储，因为只有老国君死亡，王储才能继位。当然，后宫中的生死博弈不仅发生在中国，也是所有多妻王朝的普遍现象。在一夫一妻制的欧洲王朝中，后宫内的竞争也未能绝迹。只能娶一位王后的国王们以绵绵不断的婚外情来弥补他们不能拥有众多后妃的缺憾。婚外情的必然结果是私生子。虽然私生子很难与国王的合法继承人争夺王位，但是也有例外。如同私生子一样，情妇们在理论上也不可能成为正宫，但时而也会有精明的情妇在宫中攫取高位，成为权倾一时的贵妇。由于欧洲的国王时常从陪伴、侍奉他们女眷的女性中寻找情妇，这些女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相当于亚非王朝中的嫔妃。

无论在欧洲、亚洲、非洲，生育子嗣是王后或嫔妃们巩固自己地位的终极武器，而登上王位的儿子总是会给他的母亲带来无限的权势。

但是，正如杜弘睿在这一章的下半部分所分析，即使各个王朝都力图建立一个完善的继承制度，王位易手之时总是一个有可能引起政治危机的关头。不管世界各王朝的继承制度如何千变万化，最终都遵循血统或实力的原则。依据血统的继承制度，如长子继承制（primogeniture）、幼子继承制（ultimogeniture）、紫生继承法（porphyrogeniture, 国王上位后诞生的儿子才有继承权；拜占庭帝国实行过这一制度），能够避免为争夺王位而上演的血腥纷争，但却可能产生无能之君。由争斗而取得王位的君王通常会是政治军事强人，但王朝却不免为周期性的暴力所困扰和削弱。在多妻制的王朝，过多的子嗣并非总是幸事，他们之间难免为争位而互相倾轧。

在欧洲，由于王朝之间的通婚传统以及女性也可以继承王位的习俗，王朝的继承问题常常涉及其他王朝，时而引起王朝之间的战争。在奥斯曼帝国早期，王位继承人总是通过王子之间的厮杀来决定；王位最终归于将其他兄弟全部杀光的那一位。其中最极端的例子是 1595 年穆罕默德三世继位时杀害了他的十九位兄弟以及他们的妻儿。这种做法终于在 17 世纪被中止，代之以根据辈分和年岁选择新苏丹的制度。在莫卧儿和萨非王朝，也曾出现为继承王位兄弟间自相残杀的事例。为了杜绝纷争，萨非国王甚至禁锢、杀戮王子们和其他可能竞争王位的人，或将他们眼睛弄瞎。当然，奥斯曼、莫卧儿、萨非这三个王朝都有突厥人的传统，多少带有草原王朝的特质。

在中国，元朝和清朝也都多少保留了中亚草原民族的政治制度，尽管清朝在其继承制度中更多地融入中原王朝的传统。一般来说，世袭制、长子继承制是产生新国君的主要规则（在西欧，只有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通过选举而产生），但在实际的运作中这些制度却常常没有被遵守，人为的因素成为君主继承中更大的变数。虽然君王总是试图将决定继承人的权力操之己手，但是君王驾崩后的局面已非他能预先设置。摄政王或御前会议可能改变君王的决定，将未被老君主认可的人推上王位。 其他势力和个人也可能对新国君的选择起决定作用。如前所述，太后的意见时常起关键的作用。此外，都城禁卫军的立场也是重要因素。因此，在罗马帝国和奥斯曼帝国，新国君继位时总是要犒劳军队。而未能获得王位的王子们则必须被妥善安置。常见的办法有两个：将他们送到外地担任守土长官；或是将他们留在都城，置于国君的监控之中。

在第三章中，杜弘睿展开对王朝社会史的第三范畴，亦即宫廷的研究。所谓“宫廷”，首先是君王的居所，同时也包括活动于这一地点的各个群体，如皇亲国戚、后宫、卫士、侍者、国师、膳食团队等。虽然不同王朝的宫廷有着不同的名称、结构、习俗，但杜弘睿认为它们之间依然存在可比性。在这一章中，他首先检视了不同宫廷的建筑地点以及宫廷的固定性和可移动性。虽然宫廷一般都会坐落在都市，它的建造标志着统治中心的趋稳性，杜弘睿以多个实例说明王朝即使在建造了宫廷之后也依然保持了移动性。古代波斯帝国的王宫多次迁移，从无定所。在莫卧儿帝国和奥斯曼帝国，国王时常离开王宫，长期扎住在军营。

游牧民族王朝在建造了宫廷之后仍然保留着游牧时代的习惯，定期出行围猎。元朝还在宫廷中设置帐篷，并将蒙古包元素融入宫廷的建筑。事实上，君王行猎的习俗十分普遍，几乎见于所有王朝。当然，文化的差异也造成舆论对君王行猎截然相左的态度。在欧洲，君王及王室成员参加狩猎被认为是具有活力的表现，一

般会得到赞许。在草原帝国和阿拉伯王国，蛰居宫中会被批评为丧失阳刚之气，以至于失去臣民的拥戴。而在中国，儒家士大夫则认为皇帝应当节制所费不赀的战事、出行、围猎，对帝王过多的出行持否定态度。然而，杜弘睿也承认，当一个王朝越过了开疆拓土的初创期，移动性最终会被固定性所取代。

接下来杜弘睿讨论了另一个宫廷中的普遍现象：内廷和外朝。虽然这两个概念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词汇，欧洲和亚洲宫廷的结构也有很大差异，但杜弘睿认为内廷和外朝在几乎所有的王朝中都存在，各个宫廷的建筑结构都包括三个部分：外朝、内廷、后宫，尽管整个宫廷建筑和宫廷本身不是一回事。为说明这一点，他提供了多个宫廷（喀麦隆丰班的巴姆穆宫廷、维也纳的霍夫堡皇宫、法国的凡尔赛宫、君士坦丁堡的托普卡珀宫、德里的红堡、北京故宫、江户德川幕府的千代田城）的平面图，并分析了它们的结构、功能以及所包含的多种意义。杜弘睿并不认为内廷和外朝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公共”空间和“私密”空间，因为王室的任何活动，包括后妃及宫廷侍者的活动，都具有政治意味，没有私密可言。但是，杜弘睿也指出，很多宫廷都设计了多重屏障，用以隔离来访者与君王和后宫的直接接触。在很多宫廷中，君王和来访使节的交流必须通过官员转达。在这一点上，清朝的宫廷更接近于欧洲的宫廷，访客可以面谒皇帝，直接对话，但使节带来的礼品必须由官员转呈皇帝。

无论在东方或西方，宫廷都需要庞大的团队负责君王、王室以及来宾的日常及特殊需要。其中最为重要的三项事务是寝卧、饮膳、出行。此外还有礼仪、服饰、医药、教育、保卫、清洁、武备、狩猎、钱库、财会、园囿、酿酒、娱乐、各种器物用具的制造维修、房建等方面的事务。 尽管所有的宫廷都必须提供上述服务，但宫廷内务的组织管理因地而异。杜弘睿承认，由于资料不足，很多王宫的内务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杜弘睿根据几个国别史的学者们做过较深入研究的王朝，包括中国明清两朝的宫廷、奥斯曼帝国的托普卡珀宫和西欧的宫廷，比较分析了它们宫廷事务的结构以及内廷与外廷的关系。在西欧的宫廷中，内廷一直占主导地位，三位主要的内廷官员（廷务大臣、宫廷总管、骑兵统领）一直是王朝的权力核心，直到 17 世纪才将他们同时兼署的外廷事务转让于各部主管和总理大臣，但宫廷大臣们依然在王朝中保持崇高的地位。

与此相反，中国明清两代的皇帝却倾向于摆脱外朝，将权力移入内廷。明朝的内阁和清朝的密折制与军机处正是这一倾向的体现。内廷与外廷的分野往往造成内臣与外臣之间的矛盾，这一现象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不同的王朝中。同时宦官或其他内廷群体擅权的例子不仅出现在中国历史上，在世界史中也很普遍，虽然擅权的形式在不同的王朝不尽相同。总之，宫廷是各种势力竞斗的场所。君主既是这些竞斗之后的推手，也是参与者。为了制衡对他更有威胁的贵族和高级官员，君主们有时不惜与处于底层的阉人或奴隶结盟，赋予他们可以与权贵匹敌的权势。

在第三章的最后部分，杜弘睿以人类学的方法总结了宫廷的三个特质。首先，包括君王及王室的衣食住行在内的各种典礼和仪式化的日常宫廷活动使宫廷具有庙宇的特质，能够使最桀骜不驯的王公贵族们收敛和恭敬。虽然廷臣们为了一己之私也会对仪式有所改动并为此争执不下，但他们都明白在重大典礼中必须恪守传统。当外国使臣来访时，宫廷仪式也是外交的一种形式；各方政治军事实力的改变往往导致对仪式细节的修订。其次，宫廷对王室成员来说也形同囚笼，是为宫廷的第二特质。不同王朝的君主们都会将王公显贵、王子们以及其他王亲国戚的居所和活动地域限制在宫廷内或宫廷附近，以便于监督。这一事实上的人质制度

有时也沿用到王族之外，比如德川幕府用来制约大名主的“参勤交代”制度。在法国的波旁王朝，宫廷大臣的位置令人艳羡，但是为数不多，路易十四更进一步削减了其数量。因此，“囚笼”在波旁王朝的含意是将多数贵族成员拒之于宫廷门外，使之难以接近王权的核心。

杜弘睿指出，王公贵族被排斥在君王的最高决策层之外的情况也存在于其他很多王朝。因此，宫廷又具有它的第三个特质，即成为君主操纵与控制臣下的竞技场。具有反讽意味的是，君王们总是倾向于从下层社会中选拔亲信和重臣。在奥斯曼帝国，苏丹不仅以奴隶充实军队，还任用他们为政府和宫廷的高官。而中国从唐朝开始的科举制度也同样地削弱及至最后终结了贵族在朝廷中的统治地位，为平民参政开通了路径。在一些伊斯兰王朝中，利用宗教热忱在下层社会中招募的基齐勒巴什（Qizilbash）对国王无条件效忠，不惜为他粉身碎骨。这些从下层以至底层提升上来的新宠有效地遏制了王公贵族的权势。然而，他们也会试图将自己的地位世袭化。因而，对君主来说，重用不能传宗接代的宦官便成为更好的选择。萨非王朝和明朝都出现了宦官当权的现象。虽然清朝依旧在宫中使用宦官，但却有效地限制了他们的影响力。但是归根结底，内廷与外廷并非永远敌对。

杜弘睿指出，王朝内的党派之争时常打破内外廷的界限。当然，在有些地区，党派之争不得不以道德的旗帜来掩盖政见和利益的分歧。在中国和深度儒家化的朝鲜李朝，“结党”向来被认为与“营私”相连，以致政治派别难以光明正大地生存与成长，史料中也鲜有完整与正面的记载。即使在欧洲，党派之争也没有一开始就被接受；反之，私下游说和幕后交易是欧洲宫廷政治的重要内容。为了制衡既得利益集团，以防君权旁落，君主总是试图将用人权牢牢握在自己手里，使自己能够提拔新人，并对臣下分而治之。在奥斯曼帝国和中国的王朝，君主甚至使用革职、抄家、处死来快速除掉心腹之患。而在欧洲，在宫廷权斗中使用暴力则较为罕见。

最后，在第四章里，杜弘睿讨论宫廷与其治下臣民的交流与关系。在不同的王朝，这种联系以不同的方式来实行。在非洲，国王有责任向社会的最底层，如乞丐、麻风病人、盲人、疯人，以及孩童打开他的宫门。喀麦隆巴姆穆王朝的国王在草坪上设宴款待各宗族的耆老。在贝宁，宫廷与民间的手工业行会关系密切，使工匠们可以得到被宫廷征用的机会。在达荷美，王家的公主们被用来与地方精英联姻。在更大的王朝，宫廷与民间的联系不可能如此直接。在中国，帝王对子民的关切主要表现在对仓储和救灾的重视。在欧洲，政府也总是将保障城镇中的粮食供应、控制粮价、防止食物骚乱作为首务。

杜弘睿认为，一个王朝对它的领域及臣民的影响更主要的是通过所谓的“媒介群体”来实现的。在欧洲，宫廷周围存在着一个“宫廷社会”，包括为宫廷提供各种服务的各色人等以及所有从王朝得到荣誉头衔和称号的人们。虽然他们与宫廷中高级廷臣的地位有着天壤之别，有的“宫廷社会”的成员甚至远离王宫，但是他们都是将宫廷与社会联系起来的纽带。通过他们，宫廷的价值观、文化、风尚等得以传布到地方，甚至遥远的边鄙。在亚洲，杜弘睿认为聚集于日本江户的大名主们与欧洲的廷臣最为相似。虽然德川幕府的将军掌有统治权，但天皇依然向大名主们赏赐各种头衔和称号。当然，所有的赏赐都必须得到幕府的首肯。

尽管这些封号和头衔并不能给大名主带来任何实际的权力和利益，大名主们依然对此趋之若鹜，并在他们往返于他们各自藩地到江户的旅程中大肆铺排，炫耀他们所获得的品位和名号。通过这些排场，远离江

户的普通民众至少可以窥见一些多少代表天皇宫廷的符号，因而意识到宫廷的存在。而在亚洲的其他王朝，宫廷与社会的联系主要通过各级官僚。较之于宫廷所授予的荣誉衔号，更能保障官员们对王朝效忠的是丰厚的物质报酬，比如俸田和俸禄。对此，杜弘睿分析、比较了不同王朝用以报偿他们精英阶层的不同方式。在莫卧儿帝国、奥斯曼帝国、萨非王朝，君主们既授予精英们俸田，也发放现金俸禄。但是中国的情形有所不同。

相对于其他王朝，中国明清两朝在选拔、考核、陟罚臧否官员方面有着相当发达的各种制度，王朝对官僚体系控制严密。总之，杜弘睿认为，贵族、官僚、地方领主这些媒介群体是君主在宫廷之外的代理人，为朝廷宣威，替君王行使政权。因此，保证这些媒介群体对君王的效忠即能保证王朝对社会的有效控制。而君主用以控制这些群体的重要手段不外乎设置等级制和保证他们的经济收入。运用历史学和人类学领域中“恩主与侍从关系”的理论，杜弘睿讨论了君主和媒介群体之间的互惠关系。然而，他也指出，由于这种互惠关系不总是完全对等，在君主和媒介群体之间也时常发生矛盾和争斗。

第四章的后半部分讨论宫廷文化对通俗文化的影响。各种仪礼是展示、张扬宫廷文化的重要手段。所谓的仪礼包括严格按照典册而举行的典礼，具有礼仪意义的器物，在宫廷中或邻近宫廷的场所所举行的仪式、根据天象和季节所举行的仪礼，为君王诞辰、登基、婚丧嫁娶等事件所举行的典礼，以及为特别事件和时刻所举行的典礼，甚至日常的接见、筵宴、娱乐活动都具有仪礼的功能。但是在不同的王朝，典礼的公开性及其对社会的影响不尽相同。一般说来，中国王朝的典礼基本是封闭的。除了皇帝的出行和一些特例，朝廷的典礼少有来自民间的观众。甚至皇帝在先农坛举行的耕耤礼都没有民众在場。在日本，天皇深藏宫中，而将军出行也总是乘轿；几乎所有礼仪都在宫廷内进行。

在欧洲，宫廷的一些节令性的和宗教性的活动则面向社会。比如在天主教王朝，君主们效法天主教的传统，在濯足节为穷人洗脚。当神圣罗马帝国的新皇帝在法兰克福举行加冕仪式时，普通民众从各地蜂拥而来，不仅可以观看典礼，还可以在典礼和宴席结束后卷走昂贵的装饰布料，扫荡厨中的残羹剩饭，以致每次典礼之后都有围观者为争夺物品而伤亡。在莫卧儿帝国、萨非王朝以及非洲的王朝中，典礼也面向公众。有些典礼更迹近狂欢节，男女老幼尽情而欢，甚至犯罪行为也被容忍。杜弘睿认为，无论封闭或公开，无论肃穆或疯狂，这些王朝典礼都旨在张显王权，申明高低贵贱，而同时又昭示天地和谐、古今一体、贵贱同道，终极目的在于消弭矛盾、冲突，谋求王朝稳固。他也指出，君王的个性和他所处的特定环境往往影响他作出对仪礼进行修订的决定。虽然历史学家不应以偏概全，将个案当作长时段的趋势，但也不应无视君王个人因素的影响力。

杜弘睿认为，由宫殿和仪礼为主要元素的宫廷文化对社会和通俗文化有着重要影响。宫廷文化的排场和奢侈一方面激发出下层民众对宫廷文化的仰慕和自豪，另一方面也时常成为被批评的对象。在中国的明清时代，宫廷是王朝的政治中心，是士大夫阶级获得官职和品级的所在。然而，士大夫阶级并没有以宫廷文化来定位他们自己的生活品位。反之，在江南地区形成的以城市为中心，以商业、学术、宗教为滋养的文化与宫廷文化分庭抗礼，成为宫廷文化与民间文化关系中的一个特例。宫廷文化通过多种媒介向社会发散其影响，譬如书籍、绘画、雕刻、石碑、镌有君王头像的钱币以及各种印刷制品。但是民间对王朝和君王并不总是顶礼膜拜，对宫廷的宣传也并非总是一味接受。杜弘睿以各个王朝中民众叛乱和起义的例子说明民众具有独立

思想，时常挑战君权，甚至自立为王，或拥戴他人为王。在民间文学中，君王的形象在雄才大略的英主和暴君之间来回摇摆，他们既被崇拜，也常常被嘲讽，虽然很少有人在原则上怀疑王朝的存在价值。

毋庸置疑，任何学者在他们有限的学术生涯中都不可能掌握所有民族的语言，成为所有国别史的专家。然而，杜弘睿对欧、亚、非多个王朝学术成果全面而精确的把握，多年来对西欧宫廷研究的经验，以及他的人类学修养使他能够胜任该书的使命，即试图打破国别史的藩篱，通览东西方大小不同王朝的共性与个性，建立一个王朝社会史研究的框架，以达到对“王朝”这一历史上重要政体的全新理解。不仅如此，杜弘睿的这部重要著作还将给予国别史专家多方面的参照和启迪。如他所言，对于国别史的专家来说，这部著作并没有提供新的史实和论点，而是将他们耳熟能详的国别史内容与其他王朝的相关内容排列比较，为他们从不同的角度重新认识他们所熟识的史实开拓了诸多可能性。

杜弘睿对东西方的王朝进行横向比较的另一个目的是抨击一个西方史学界的传统偏见：西方王朝的国君更有活力和进取精神，而东方的君主则更为保守，缺乏创意，恪守传统，时常隐居深宫，任人摆布。该书以实例揭示了世界各王朝的君王都面临相似处境和挑战，而在东西方都不乏具有活力和进取精神的雄主和碌碌无为、深居简出的平庸之君。因此，文化的差异并不能成为衡量东西方君王的能力与政治取向的准绳。杜弘睿还指出，君王是否有所作为在东西方都与王朝的周期有所关联。换言之，无论东方或西方，王朝初期和上升期多见明君，而末代之君多半懦弱无能。

在该书的第三和第四章中，杜弘睿分析、对比了东西方不同王朝中位于君王和平民之间的“媒介群体”。这些“媒介群体”包括廷臣、贵族、官员等；他们或是聚集在宫廷内外，或是分布在王朝各个地方。总之，他们大致都可以归入统治精英阶层。杜弘睿认为各个王朝的君王都必须以高官厚禄笼络各自的精英，甚至不惜以宫廷财政枯竭和大权旁落为代价。从长时段的发展来看，尽量满足精英阶层的欲望最终总会导致王朝的财政危机或崩溃，这时动乱或革命便为期不远。杜弘睿不仅令人信服地论证了东西方的君王都必须将驾驭统治精英作为要务之外，而且也试图挑战另一个在西方流行的观点，即西欧的世袭贵族制度有效地抑制了王朝的专制倾向，而在东方王朝中（日本除外），由于缺乏一个不受王权干扰的世袭贵族阶级，专制主义得以肆虐。

杜弘睿认为，虽然近代以前的西欧王朝从未出现如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滥杀大臣、株连无辜的事例，但朱元璋在东方的君主中也属罕见。因此，这一极端的例子并不能说明专制主义在东方王朝中的普遍性。此外，他认为东方的专制主义被 18 世纪西方的作者所夸大。当包括孟德斯鸠在内的西欧思想家渲染中国等东方王朝的专制统治时，他们的主要意图是对西欧的君王提出告诫，不要践踏贵族所享有的传统权利，而并非因为他们对东方王朝的政治制度有精准的把握。然而，杜弘睿也承认，这一问题也许远非一本研究王朝社会史的著作所能解答，需要在更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结论。

相对于王朝的第一和第二范畴，比较不同王朝的“媒介群体”更加复杂和困难。尽管杜弘睿尽力展示了他们之间的差异，将西方世袭贵族和东方王朝中由君王任命的官员都归于“媒介群体”似乎有失笼统，淡化了由于中央集权程度大相径庭的各个王朝之间在政治结构上所存在的重要区别。也许，很多读者会发现，在这一时期的不同王朝中，在王室以外的范畴中，从内廷、外朝到王朝赖以统治民众的精英阶层，差异性其实多于共同点。比如中国明清两朝的王朝结构远比欧洲王朝更为发达和复杂，其内廷外朝的分野和特质与欧洲

的情形不尽相同。虽然作者也注意到它们之间的差异，对两者之间的比较需要建筑在更深入的研究之上。在结束全书时，杜弘睿也指出："任何比较都会发现共性和差异，但只有当我们在共同性中找出和解释具有根本性的差异，在表面的差异后面发掘出近似性，比较才会有所收获。"毫无疑问，杜弘睿的这部著作将会启迪更多的学者在研究国别史时对其他地区的历史和文化有更多的关注，在比较和借鉴中发现共性和差异，从而获得对各自国别史的新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深化杜弘睿所开创的比较王朝研究。

［作者单位：美国新泽西威廉帕特森大学］